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8执恢244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redacted]，上海市[redacted]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redacted]，女，1984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藤县

被执行人：陈[redacted]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藤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黄证执行字第93号公证书，于2019年10月30日向被执行人李[redacted]、陈[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两被执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前按公证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李[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588弄23号503室的房地产，并向正式查封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发函请求移送处置权。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

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2021年9月27日，本院出具(2021)沪0118执异2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申请人

[redacted]有限公司为(2019)沪0118执811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21年12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回函表示同意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送至本院。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

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588弄23号503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周 杰
审 判 员 张广洋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小瑾